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皖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有約23年財務工作、審計工作及財務諮詢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陳先生在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代號：1231，其當時主要從事食品生產)當時所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任職，獲得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先後在中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紅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東方澤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德和會

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先生於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97)任職，擔任財務經理及內部審計經理等多個職位。彼目前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以及在China Liber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號：CLEU)擔任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聘函的年期將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委聘函，彼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陳先生的職責、經驗及責任釐定彼之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2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於委任陳先生後，(a)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b)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皖東先生、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